

109  
108  
7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10014624號  
附件：如說明三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五二六〇



主旨：貴府為辦理新竹市園道六開闢工程需要，申請徵收貴市中山段一小段四一—二五地號等八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二七七公頃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一一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9111.14 竹市府總收字第09100 89659 號